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框架协议进展暨获得风电开发项目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框架协议概述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6日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青岛天能（德州）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》，此协议书为框架协议。详细情况请见2017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〈青岛天能（德州）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2017年5月，公司接到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发改能源[2017]438号）：公司申报的德州经济开发区赵虎镇风电场项目（《青岛天能（德州）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》所涉及项目）获批山东省2017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计划项目，纳入规模为5万千瓦。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。详细情况请见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公司关于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2017年11月，公司接到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德发改核字[2017]45号）：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，项目占地18141平方米，总装机容量为50MW。

2018年6月11日，公司接到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鲁发改能源[2018]549号）：公司申报的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（《青岛天能（德州）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协议书》所涉及项目）被纳入山东省2018年度风电开发方案，纳入规模为5万千瓦。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。详细情况请见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公司关于框架协议进展暨获得风电开发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。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正全力推进该一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，已完成地灾、压矿、环评、水保等手续。

二、框架协议进展情况

2018年9月3日，公司接到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德发改核字[2018]38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同意德州新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。

2、项目代码：2018-371400-44-02-032166。

3、建设地点：该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。

4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占地8050平方米，总装机容量为50MW，安装23台单机容量为2.2MW的风力发电机组，采用一机一变单元接线方式，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（一期）共用一座110KV升压站。接入系统方案以电网主管部门批准的接入系统报告为准。

5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总投资39578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全部为企业自筹。

6、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环评、能评、安评等其他建设手续，项目建设、运行等各个阶段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项目建设单位加强节能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

7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德州市国土资源局《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》（德国土资源字[2018]112号）。

8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。

9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公司将按照文件要求，履行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。有关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德发改核字[2018]38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3日